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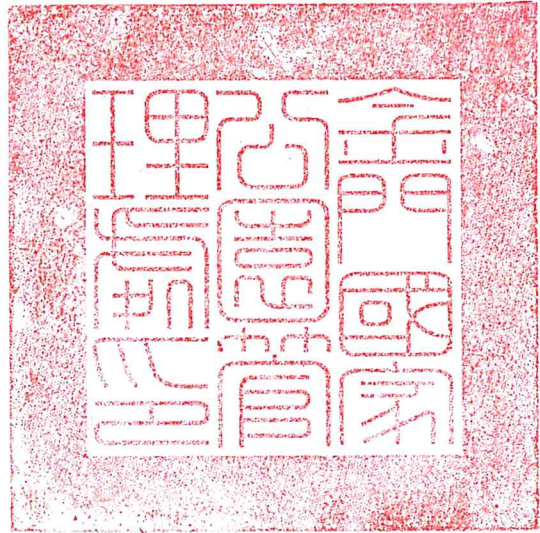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環字第1111002240號



主旨：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制度，本園區範圍內之建築物請依法至本處辦理申報，逾期依規定處罰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其附表。

公告事項：園區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方法、申報期間及施行日，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其附表辦理。

處長 鄭瑞昌